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7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營業額約884,000港元減少約23.8%。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62,5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277,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256,585,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20.7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74	884
銷售成本		(190)	(65)
毛利		484	81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4	(255,817)	53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524)	(2,383)
經營虧損		(260,857)	(1,025)
融資成本	5a	(1,689)	(8)
除稅前虧損	5	(262,546)	(1,033)
所得稅	7	-	(92)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2,546)	(1,125)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52)
本期間虧損		(262,546)	(1,27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2,546)	(1,277)
非控股權益		-	-
		(262,546)	(1,277)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0.76港仙)	(0.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0.76港仙)	(0.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0.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262,546)	(1,27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u>	<u>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62,557)</u></u>	<u><u>(1,27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2,557)	(1,27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62,557)</u></u>	<u><u>(1,27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889	206,661	6,426	310	-	294	(180,190)	158,390	-	158,3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77)	(1,277)	-	(1,2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	-	7	-	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	(1,277)	(1,270)	-	(1,2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4,889	206,661	6,426	310	-	301	(181,467)	157,120	-	157,1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889	206,661	6,426	310	6,605	5	(206,816)	138,080	-	138,08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2,546)	(262,546)	-	(262,54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	-	(11)	-	(1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	(262,546)	(262,557)	-	(262,5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325,290	-	-	325,290	27,119	352,40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4b)	20,000	2,170	-	-	(6,605)	-	-	15,565	-	15,5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44,889	208,831	6,426	310	325,290	(6)	(469,362)	216,378	27,119	243,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5%。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 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的軟件以及流動應用程式。Apperience 集團亦從工具欄廣告賺取收入。收購事項完成後，Apperience 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674	884	-	-	674	884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	-	-	-	-
	<u>674</u>	<u>884</u>	<u>-</u>	<u>-</u>	<u>674</u>	<u>884</u>

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6	464	-	3	226	467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60	60	-	-	60	60
貸款利息收入	-	20	-	-	-	20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5	-	-	-	5	-
	<u>291</u>	<u>544</u>	<u>-</u>	<u>3</u>	<u>291</u>	<u>54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2)	430	-	-	-	430	-
雜項收入/(開支)淨額	10	(5)	-	-	10	(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256,585)	-	-	-	(256,585)	-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37	-	-	-	37	-
	<u>(256,108)</u>	<u>(5)</u>	<u>-</u>	<u>-</u>	<u>(256,108)</u>	<u>(5)</u>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u>(255,817)</u>	<u>539</u>	<u>-</u>	<u>3</u>	<u>(255,817)</u>	<u>542</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5	8	-	-	25	8
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1,664	-	-	-	1,664	-
	<u>1,689</u>	<u>8</u>	<u>-</u>	<u>-</u>	<u>1,689</u>	<u>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6	1,002	-	23	1,876	1,025
退休計劃供款	42	22	-	-	42	22
	<u>1,918</u>	<u>1,024</u>	<u>-</u>	<u>23</u>	<u>1,918</u>	<u>1,04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54	-	-	-	154	-
核數師酬金	101	111	-	-	101	111
折舊	135	63	-	4	135	6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256,585	-	-	-	256,58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582</u>	<u>74</u>	<u>-</u>	<u>5</u>	<u>1,582</u>	<u>79</u>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列報方式貫徹一致。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均在並無分配任何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 產品及服務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 及相關技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u>674</u>	<u>884</u>	<u>-</u>	<u>-</u>	<u>-</u>	<u>-</u>	<u>674</u>	<u>8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8)</u>	<u>561</u>	<u>-</u>	<u>(152)</u>	<u>-</u>	<u>-</u>	<u>(578)</u>	<u>409</u>
利息收入							230	484
未分配收入							477	(5)
未分配開支							(260,986)	(2,065)
經營虧損							(260,857)	(1,177)
融資成本							(1,689)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546)	(1,185)
所得稅開支							-	(92)
除稅後虧損							<u>(262,546)</u>	<u>(1,277)</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54)	-	-	-	-	-	(154)	-
資本支出	(9)	(3)	-	-	(685)	(7,036)	(694)	(7,039)
折舊	(4)	(1)	-	(4)	(131)	(62)	(135)	(6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6,585)	-	(256,58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u>-</u>	<u>-</u>	<u>-</u>	<u>(5)</u>	<u>(1,582)</u>	<u>(74)</u>	<u>(1,582)</u>	<u>(79)</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香港	<u>674</u>	<u>884</u>

1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投資於可換股票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可換股票據包含內含衍生工具，故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可換股票據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面值	3,5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附註)	<u>430</u>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	<u><u>3,930</u></u>

附註：於本期間內，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直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已根據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重估，並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的股價(港元)	0.0760
兌換價(港元)	0.10
預期波幅(%)	64.4254
預計年期(年)	0.9889
無風險利率(%)	0.13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的50.5%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應付收購事項賣方的最高代價(「代價」)為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償付，以及部分以按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表現股份」)償付，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可供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		30,948
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		31,782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7,945)
		<u>54,785</u>
減：Apperience集團49.5%股權的非控股權益		(27,119)
所收購Apperience集團可供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27,666
商譽		<u>756,970</u>
購買代價公平價值		<u><u>784,636</u></u>
購買代價公平價值：		
— 發行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282,160	
權益部分	<u>325,290</u>	607,450
— 發行表現股份		<u>177,186</u>
		<u><u>784,636</u></u>

上述有關收購Apperience集團的估計數字乃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為基準，有關估計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70

減值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385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乃與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的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2%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流量的比率為18.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約756,970,000港元已分配予Apperience集團。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將以本公司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償付的代價公平價值約為595,38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第一份公告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升。根據估值報告初稿，於完成日期的估計代價公平價值約784,636,000港元因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而有所增加，以致就收購事項錄得大額商譽。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主要由於上述代價的公平價值增加。因此，透過於本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56,585,000港元，分配予Apperience集團的商譽已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乃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度構成影響。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0	4,000,000,000	40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a)	0.10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0	1,248,894,324	124,889,43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b)	0.10	<u>200,000,000</u>	<u>20,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8,894,324</u>	<u>144,889,432</u>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兌換價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兌換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1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u>-</u>	<u>253</u>
看漢科技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u>60</u>	<u>60</u>

附註：

上述交易乃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看漢科技為香港公司，以往為持有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而巫偉明先生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分別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為期三年。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期內年度銷售限額及服務收費，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16. 報告期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Aperienc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50.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此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最多為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如適用)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收購事項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根據若干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按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的兌換價向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592,592,591股兌換股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軟件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其若干現有股東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及THL A1 Limited (「THL」)。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

Apperience Corporation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的軟件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其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可協助用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涉及電腦安全及性能問題的系統實用軟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底升級到最新第6版。目前，Advanced SystemCare全球已累積超過900,000名付費用戶，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8,000,000名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Apperience集團亦從工具欄廣告賺取收入。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期間內，電子學習業務錄得營業額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4,000港元減少23.8%。

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561,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884,000港元減少約23.8%。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電子學習業務。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40.9%至約484,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2,5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277,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256,58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4,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76,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二零一二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且為無抵押，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有關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後，本公司向非常重大收購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4,148,691.50港元，分為2,041,486,9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63,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897,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519,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7,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68.1%(二零一二年：4.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的物業，並取得本金額為3,25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的銀行貸款，按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厘計息，並分180個月分期償還(每期包括利息)，自提取起計一個月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到期。銀行貸款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賬面值約為6,53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由於看漢科技以往為持有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巫偉明先生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看漢科技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商務中心服務，涉及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53,000港元)及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港元)。

有關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完成收購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後，美元亦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對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利用對沖衍生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倘適合)管理其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分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內容有關配售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及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非常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4名(二零一二年：3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為數3,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當中3,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動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後，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個人電腦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範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推出具備卓越特色的產品，主力發展及加強四大主要業務，包括防毒軟件、流動應用程式、網上遊戲及電子學習服務。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鑑於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本集團將加強其庫務職能以善用其流動資源，務求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就此，本集團將考慮各種提高回報的途徑，包括投資於本地或全球證券市場以及物業投資。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而審慎態度執行庫務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業務計劃，同時物色新投資機遇，配合其核心資訊科技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諮詢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	6,200*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201,260,000	13.89%	(1)
Sino Network Group Limited (「Sino Network」)	受控法團權益	201,260,000	13.89%	(1)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1,260,000	13.89%	(1)
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Harvest」)	受控法團權益	201,260,000	13.89%	(1)
吳錦倫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260,000	13.89%	(1)

附註：

- (1) 有關資料乃根據智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作出。

智僑由Sino Network全資及實益擁有。Sino Network由現代教育集團全資擁有。Speedy Harvest持有現代教育集團約31.22%權益，而Speedy Harvest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基於上述股權結構及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現代教育集團及Sino Network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48,894,324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3)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3),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7), (8)

主要股東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9), (1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9), (10), (11), (12)
Zhou Quan (「Zho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9), (10), (11), (12)
Ho Chi 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及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9), (10), (11), (12)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視作擁有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14)

主要股東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14)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14)
MIH Holdings Limited (「MIH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350.83%	(13), (1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03,067,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根據就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於本金額最多為392,132,5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0.10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及將向Access Magic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Access Magic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其他賣方（即Ace Source、Wealthy Hope、Well Peac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擁有權益之4,080,131,3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421,059,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Ace Source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Ace Source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3,662,139,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0,754,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Wealthy Hope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Wealthy Hope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4,832,444,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0,754,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Well Peace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Well Peace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4,832,444,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94,979,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IDG-Accel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IDG-Accel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3,288,219,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46,802,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IDG-Accel Investors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IDG-Accel Investors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4,936,396,2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鑑於下文附註12所述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DG-Accel GP II透過其受控法團於1,941,782,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於賣方(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除外)擁有權益之3,141,417,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IDG-Accel GP II分別由Ho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Zhou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IDG-Acce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H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15,781,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以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將向THL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THL被視為於其他賣方擁有權益之4,867,417,2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THL由騰訊全資擁有。MIH TC Holdings持有騰訊33.99%權益。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Holdings全資擁有。MIH Holdings由Nasper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MIH Holdings、MIH Mauritius、MIH TC Holdings及騰訊各自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48,894,324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發放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此進行審閱及討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得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